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王晓芳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201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2013年元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换届，换届之后，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该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每个议案和每件事项，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独立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四个委员会 2013 年度的所有会议。

1. 履行战略发展委员会职责

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关注战略规划制定，认真审议由中介机构编制的公司发展规划，针对信托行业发展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以及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后自身条件的变化，对发展规划提出修改意见。

2. 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关注了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执行力，公司高级管理层的选聘，积极参加会议，研究和讨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提名议案。

3. 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研究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有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董事会授权，对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束后向股东大会报告考核情况，并对 2013 年度考核提出优化建议。

4. 履行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职责

作为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切实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监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独立性和工作表现进行评估；

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执行及其有效性；监督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性；履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2013年2月22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2) 2013年3月5日，审议通过了《2012年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

(3) 2013年3月12日，审议通过了《2012年财务报表审计结果》；

(4) 2013年3月15日，审议通过了《2012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缺陷认定意见》；

(5) 2013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预计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总结》、《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6) 2013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7) 2013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

文及摘要》；

(8) 2013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

(9) 2013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2013年12月5日，审议通过了《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我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7. 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8.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9. 关于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把握监管机

构、外部审计机构和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提出自己的分析、意见和建议。

2. 关注公司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专业意见。

3. 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履职期间，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督促公司改善治理结构，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2013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3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4年3月25日